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页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京会兴鉴字第 65000002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

第 1 页，共 10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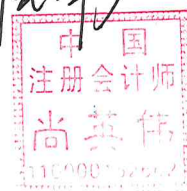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英伟

尚英伟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涛

尹涛



第 2 页，共 10 页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 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 +86-10-82250851 E-mail: xhcpas@xhcpas.com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2,444,4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2,999,99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3,542,16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9,457,834.00 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7 号《验资报告》。

(二)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06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2019 年度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1	2019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0,030,889.54	
2	加：收到归还的募集资金	50,000,000.00	
3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78.52	
4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60.00	

第 3 页，共 10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6	减：支付项目款项	0.00	
7	减：划走款项	30,599.00	注②
8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0.00	
9	2019年12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0,000,009.06	注①

注：①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中有 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②因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划走 30,599.00 元，但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并将其划走的 30,599.00 元归还至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50,000,009.06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34.00 元的 4.59%，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 9.0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元）	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9.06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合 计	9.06		

备注：2016 年 4 月 1 日和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注销中原银行（原油气田项目）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商业保理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报告第 4 页，共 10 页）



附件)。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 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 547, 834 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 000, 000.00 元, 剩余的 477, 547, 834 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了“盈信商业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账号为 696370664。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 510, 000, 000.00 元全部转入新开专户, 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7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 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52, 007.48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 845.5 万元, 剩余的 18, 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已累计收到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尚未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专户余额为 9.06 元, 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之前在中原银行林州支行开设的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专用账户(7012112001010000363)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注销。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696370664 专用账户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2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			2019 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03,961.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762.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5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是	98,754.78	0.00	0.00	0.00	0.00%	无	0.00	不适用	是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否	10,191.00	10,191.00	0.00	5,207.13	51.10%	2017 年 12 月	0.00	不适用	否
商业保理项目	是	0.00	0.00	0.00	51,0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0.00	不适用	是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0.00	33,845.50	0.00	0.00	0.00%	无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945.78	44,036.50	0.00	56,207.13			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65,916.76	0.00	47,754.78	72.45%				
合 计		108,945.78	109,953.26①	0.00	103,961.91	94.55%		0.00		

① 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 65,916.76 万元包括 2015 年 11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 47,754.78 万元和 2018 年 7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 18,161.98 万元。



募投项目拟投入的 18,161.98 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 1,007.48 万元，系 2018 年 7 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影响了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 2014 年的 115 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 40 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终止原募投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 为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直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98,754.7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拟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转让款 52,007.4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51,000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 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51,000.00万元将作为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出资款，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10,191.00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款，募集资金中的33,845.50万元是公司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投资款，剩余的65,916.76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65,916.7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和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18,161.98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2015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0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在2019年1月28日已将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提前归还



	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 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000,009.06 元，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9.06 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九月 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尚英伟
 Full name: 尚英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04
 Date of birth: 1978-12-0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7812041210
 Identity card No.: 220202197812041210

年度检验登记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年检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年检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年检合格

2017年3月13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462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10月18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向委托方出具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并补发新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年检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尹涛
Full name: 尹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5-23
Date of birth: 1977-05-23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705233146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7705233146

证书编号: 11000010018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18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9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及时将本证书出示给委托人。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